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23.36%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联交所。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批准，已于2013年12月12日将上述拟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以每股4.17元的底价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及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临2013-032）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临2013-035）。

近日，公司接到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14〕108号），公司通过重庆联交所挂牌转让重庆信托股权公开征集，已征集到一个挂牌受让方，该受让方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重庆信托的现有股东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重庆联交所缴纳交易保证金，现有股东应视同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经重庆联交所确认本次公司挂牌转让重庆信托股权的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在规定时间內尽快与该受让方完成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工作。

因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批准，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217 债券简称:12渝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1月29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渝水务”）将于2014年1月29日支付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称为“12渝水务”，代码为“122217”。

3、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12渝水务”票面利率为5.12%，每手“12渝水务”（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2、付息日：2014年1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渝水务”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申报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2渝水务”（12221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2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渝水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即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履行上述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将加盖付息凭证章日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时每手“12渝水务”（122217）的QFII、RO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渝水务”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名称+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31020201040009664

账户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行银行支付系统号：103653002025

（2）请将加盖QFII、RO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所附表格《“12渝水务”付息事宜之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对于持有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在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取得审核同意后，可以享受其所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双边互惠协定税收优惠。同时，请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复原件（请提供前次联系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如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在办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相关手续，请按照前述联系方式提供《居民企业证明》原件，本公司将协助办理税收优惠申请。

（4）如上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在各自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双边互惠协定税收优惠中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第（3）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证明书或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政府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徵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已进行了纳税申报的书面声明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纳税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

（5）如上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在各自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双边互惠协定税收优惠中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第（3）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证明书或完税凭证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已进行了纳税申报的书面声明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纳税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李桂伟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23-63960627

传真：023-63960627

2、保荐人、承销团、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9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9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人：华雪骏、黄玮、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33998888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附表

“12渝水务”付息事宜之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17，债券简称：12渝水务	
付息债权人名称/日收市后持债余额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缴纳税款数(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07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东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9日在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043,93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所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所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所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資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1,043,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